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主管 會議記錄 (93.10.15 經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中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六二八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林教授讚標代)、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黃青真主任、  
葉開溫所長、蔡懷楨所長 (梁技士宗強代)、潘子明所長、謝長富所長、  
嚴震東所長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列席：陳副教授俊宏、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蔡技士元彬 (休假)

## 壹、討論事項：

- 一、本院各館舍消防計畫書相關事項；生命科學館防火管理人確認；生科館各樓層自衛消防編組。

陳副教授俊宏報告後提請討論。

周所長宏農提：漁科館尚有其他單位教師，是否需配合漁科所？

陳技士懿慧答：依據校方來函內容是以建築為單位自行協調，若十月十五日無法提報者，則由該建築使用面積最大之單位主導，故漁科館其他單位應配合漁科所實施該計畫書。

決議：

1. 生命科學館防火管理人至 94 年 12 月先請生科系蔡技士元彬擔任，之後可採輪流之方式。
2. 請生科館各系所職員及資深助教均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
3. 生科館各樓層之自衛消防編組，由院發 e-mail 傳送表格給各系所，請其轉知所屬教師，就其樓層自行填寫，有重複者，以先報院者優先選擇。沒有填送之教師由院填寫。

陳副教授俊宏提：建議院環安衛小組成員應與執行人分開，方能落實環安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林院長曜松答：小組成員可由教授擔任，由資深教授為佳，若不能，副教授也可。執行可由助理教授及職員負責，請各系所儘量配合。另，爾後環安小組開會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出席。

- 二、有關訂立本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

張祕書報告後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填妥師生人數統計表於一星期內送院彙整，以便後續作業。該辦法則另行召開主管會議討論之。

三、請各系所提供歷年研究成果相關資料乙案。

決議：請各系所依提供之格式填報並於十月二十八日前送院彙整。

四、討論如何確認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交通費補助日數案。

決議：本院屬研究性質單位，教師到校並無寒暑假之分，故授權由系所主管認定之。

五、招收國際留學生計畫經費補助相關事項。

決議：本院全額以申請補助八十萬元，院配合款八十萬元提送計畫書。

六、討論本館所屬系所如何成立「能源節約推動小組」，及小組代表之推派。

決議：本年度以生命科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助教五人為小組成員。另設之幹事及水電管理人則由主委另行指派。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二時）